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3-066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公司董事长张立品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李茁英女士、董秀琴女士、胡宗波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87 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共计 59.1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参与对象共 97 人，本次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为 30%，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为 50.043 万股，其中持有人本次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50.043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此外，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应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向 38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 460,120 股已授予登记完成，以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应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40,040 股进行回购注销，基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情况的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讨论筛选，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编制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改善公司董事会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编制了本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行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编制了《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编制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编制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编制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满足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项目中的实际业务需求与资金筹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4.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4 年度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或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部分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同意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3-075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投票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桥路 10 号京泉华科技产业园 1 号楼 20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提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3.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提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提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提案	√
8.00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提案	√

（二）特别说明：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案一、提案二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为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将采取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9:00—11:30，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桥路 10 号京泉华科技产业园。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附件 2）、《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

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1）或（2）有关证件采用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相关信息请在 202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17:00 前送达公司。

（采用信函登记的，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桥路 10 号京泉华科技产业园董秘办，邮政编码：51801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邮件送达时间为准。）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文智、冯谦

电话：0755–27040133；传真：0755–29014723；电子邮箱：szjqh@everrise.net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885

2. 投票简称：京泉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者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提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3.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提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提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提案	√			
8.00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提案	√			

注：1、请在提案对应表决栏中用“√”表示；2、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3、对可能增加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有□ 否□（如未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信用代码			
证券账户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出席人员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全名及地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3-067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世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的 87 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激励对象的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满后对上述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87 名激励对象共计 59.1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此外，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应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事项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规模需要作出的，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货币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3-067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超 1%的公告

股东施雄飚、薛长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 5%以上股东施延军的一致行动人施雄飚、薛长煌的《关于持股比例变动的告知函》，薛长煌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2023 年 11 月 21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14,600,240 股，施雄飚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2023 年 11 月 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2,100,000 股（该减持计划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进行了预披露且已实施完成并于 2023 年 11 月 11 进行了披露），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6,700,240 股。上述股东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股份变动比例超过 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薛长煌、施雄飚		
住所	金华市婺城区兰溪街 881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股票简称	金字火腿	股票代码	00251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薛长煌	A 股（大宗交易）	1460.0240	1.21
施雄飚	A 股（集中竞价）	210.0000	0.17
合 计		1670.0240	1.3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343.9967	9.37	9673.9727	7.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44.9547	3.92	3074.9307	2.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99.0420	5.45	6599.0420	5.45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施雄飚先生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行为，其相应的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同时，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详见 2023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薛长煌先生此次大宗交易减持无需预披露。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3-07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元宠物”）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8,375,0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8%，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 8 户，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500,000 股，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9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8,661,222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6.2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1,338,77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1%。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 4,575 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161,222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9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 45,000,000 元（含税），送红股 2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26,000,000 股。前述权益分派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毕。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6,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4,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5.00%。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股份数量为 18,375,00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4.58%，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起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8 户，分别为：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御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新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敏华、管军、钱进、余伟平、朱兆服。

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人/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相关股东无其他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相关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18,375,00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4.58%，解除限售股东数量共 8 户，将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起上市流通。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1	4.17%	5,250,001
2	长兴新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0,000	2.67%	3,360,000
3	杭州御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5,003	2.08%	2,625,003
4	朱兆服	2,146,666	1.70%	2,146,666
5	管军	1,610,000	1.28%	1,610,000
6	丁敏华	1,260,000	1.00%	1,260,000
7	余伟平	1,213,334	0.96%	1,213,334
8	钱进	910,000	0.72%	910,000
合计		18,375,004	14.58%	18,375,004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4,500,000	75.00		18,375,004	76,124,996	60.42
高管锁定股	0	0			0	0.00
首发前限售	94,500,000	75.00		18,375,004	76,124,996	60.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00,000	25.00